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澄清公告一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茲提述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全年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全年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全年業績公告之若干手民之誤，其修訂內容以底線標示如下：

1. 於全年業績公告第25頁第二段：

本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應收貸款總額共計約20,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度：約19,400,000港元）的81%（二零二四年度：63%）乃結欠自兩名（二零二四年度：兩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借款人的應收貸款賬面總值約為24,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度：27,4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2. 於全年業績公告第37頁第四段：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租賃負債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貸年利率介乎2.98%至5.60%（二零二四年度：年利率介乎2.98%至5.88%）。

除上述者外，全年業績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薛家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家麟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薛濟匡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朱瑾沛先生及冼翠碧女士。

* 僅供識別